

申论热点：信息公开是应急管理重要任务-公务员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7/2021_2022__E7_94_B3_E8_AE_BA_E7_83_AD_E7_c26_277953.htm

人们会不会担心，某一天，他们会置身于突如其来的群体危机中？人们会不会担心，有一天，他们对周围的危机毫不知情？1月8日，国务院公布中国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，就对这样的担忧做出了回答。这项预案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组织体系、运行机制、应急保障、监督管理都提出了具体措施。从大背景上看，这份预案的出台，不但是中央政府行政管理能力提高的表现，也是各地方在过去几年中应对突发性公共事件的经验和教训的反映。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上，地方需求走在了政策指定的前面。江苏、吉林、浙江、四川等省，在2005年就针对突发公共事件制定了相关预案。综观这份预案，其中的许多内容体现了目前国际上比较先进的危机管理思维。比如规定4小时内上报国务院，对突发性公共事件，按照颜色划分警戒类型，将恐怖袭击这个全球各国都面对的新挑战，纳入危机管理体系等。但是，站在整个社会的层面上看待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理，第一要务仍然是信息的公开。信息公开的第一个层面，是对突发公共事件事态的公开，也就是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所强调的：“要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，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、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，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。”在近期北京东三环京广桥的塌陷事故中，交通管理部门就通过手机短信、交通广播等多种媒体手段，向全市公众通报此事，避免更多人因为交通堵塞影响正常生活

。这种处理方式，值得在突发公共事件中采纳。当然，国内外的不少人担忧，信息公开是否会造成公众的集体恐慌，甚至出现大规模的危机蔓延。从中外历史上看，这种情况不是没有。但集体恐慌往往出现在缺乏权威信息、谣言肆虐的时候。这就涉及信息公开的第二个层面，不但要让公众了解突发事件可能对社会和个人利益造成的影响，还要让公众了解政府的态度和目前的措施。政府态度和措施的信息公开，不但能缓解公众心理压力和恐慌，杜绝谣言，还能检验政府治理管理水平。从以往的封闭式操作，到向公众公布处理方法和处理态度，这对政府处理突发公共事件的科学性、果断性和有效性提出了新要求。同时，信息公开更是建立公众与政府间良性互动的重要环节。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的出台，实际上是在规范政府责任。而信息公开，将这些事件的进程和处理方法公诸于众，不但能引起政府和公众的良好互动，也能让公众自身掌握信息，参与公共事件的防范与控制，还能引入公众监督，势必能更好地快速解决危机。当然，在信息公开的建设过程中，还有许多问题要思考。从目前来看，我国已经在着手建立逐级新闻发言人制度，但是，如何让新闻发言人真正在第一时间进入信息发布的第一线，仍然值得研究。突发公共事件的特点往往是特殊性、突然性、广泛性，没有先例可循。尤其是在危机传播中，一把手往往成为信息公开的重要来源。危机并不可怕，在任何社会发展过程中都存在危机。尤其是今天，我国社会正处在转型过程中，各种矛盾的出现和解决，以及在发展中与自然较量时，危机都会出现。一个国家总是在与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的危机较量中前进。凡事

预则立，不预则废。危机处理万变不离其宗，这是现代国家对管理能力提出的新要求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